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56號

原告 林翊瑄

被告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皓翔

鼎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祐鑫

被 告 李祐鑫

江語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附民字第6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惟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本院因而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

01 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
02 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繳
03 費狀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
04 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05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林怡昶